

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产学研合作优秀团队 及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，提升我校科技创新和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升育人质量，设立产学研合作优秀团队及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奖。

第二章 评选要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(一)“产学研合作优秀团队”评选对象为我校全体教职员团队。

(二)“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”评选对象为校属各单位或其下属部门。

第三条 评选名额

不限名额，达到条件的团队和部门均可申报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(一)“产学研合作优秀团队”评选条件

- 1.为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做出贡献；
- 2.团队推动了我校产学研合作发展或开创了我校产学研合作新领域；
- 3.科研、科技成果及转化效果突出，有独立的知识产权；

- 4.教师团队建设完善，自身成长与授课方面有长足进步与发展，在学科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促进本学院学科发展进步；
- 5.学生团队培养效果显著或者有重要创新；
- 6.团队当年基于产学研合作的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；
- 7.每年团队不低于 1/3 成员参与至少一次产学合作中心举办的交流会议。

（二）“产学合作先进单位”评选条件

- 1.为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做出贡献；
- 2.开创了我校产学研合作新领域；
- 3.领导积极推动并参与到产学合作工作中，促进相关学科发展进步；
- 4.至少建立 3 个以上的产学研名师工作室；
- 5.毕业生专业就业率位于全校前列，学生参与产学合作覆盖率 10% 以上；
- 6.产学研固定合作单位 6 家及以上，整体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；
- 7.每年参与产学合作中心举办的交流会议的人数不低于 10 人次。

第五条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取得特殊贡献的团队，可不受限于以上评选要求，具体情况需提交科研部产学合作中心后审批决定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- （一）评选工作必须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

持标准，实事求是。

（二）每年评选一次，在每年的12月份由科研部产学合作中心组织申报评选。

（三）评选流程：

1.团队申报。团队负责人根据评选要求填写《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产学研合作优秀团队申请书》《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申请书》，并向科研部产学合作中心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由科研部产学合作中心复核申报材料，并组织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查、评定，初评结果将在科研部网站上公示3天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报学校审批，并公布最终评审结果。

第三章 奖励办法

第七条 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为获评“产学研合作优秀团队”及“产学研合作先进单位”的集体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（二）当选教职工材料将存入本人业务档案，作为其考核、晋升、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团队学生成员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优的资格，同时可抵消或减免学生实践课时。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项目，学校将撤销其获奖资格，收回证书、奖金，并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，

取消下一次评选资格。

(二)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部产学合作中心负责解释。

科研部

2020年9月21日